

证券代码：833121

证券简称：伊索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2,500,000.00 元，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。本次银行贷款以王明权、葛海桥上海市普陀区桥武宁路丽晶阳光大厦 2208、2209、2210 房产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王明权、钱莉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

王明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51% 的股权，葛海桥担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49% 的股权。上海市普陀区桥武宁路丽晶阳光大厦 2208、2209、2210 房产为王明权、葛海桥共有资产。

王明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51% 的股权。钱莉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权先生为夫妻关系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2 票回避表决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王明权、葛海桥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明权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钱莉

住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葛海桥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明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51%的股权，葛海桥担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49%的股权。上海市普陀区桥武宁路丽晶阳光大厦2208、2209、2210房产为王明权、葛海桥共有资产。因此上述抵押担保构成关联性交易。

王明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51%的股权。钱莉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权先生为夫妻关系。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性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董事、股东王明权、钱莉（王明权配偶）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

同》，贷款金额 2,500,000.00 元，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。

本次银行贷款以王明权、葛海桥武宁路丽晶阳光大厦 2208、2209、2210 房产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王明权、钱莉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融资担保，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主要用途是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提供足额的现金流，满足公司财务资金的需求。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